

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需求文件

（二〇二五年六月）

项目名称：	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工程
采 购 人：	瓮安一小		
代理机构：	贵州远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643557.36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陆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643557.36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采购内容的 100%。

本项目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瓮安一小

2. 地址：瓮安县瓮水街道办事处一小巷 32 号

3. 联系人：邓庆豪

4. 联系电话：13595456236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远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第 1 幢 27 层 048

3. 联系人：李利峰、刘子妍、张姣姣

4. 联系电话：17831137764

八、监督部门

名称：瓮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2817298

详细地址：瓮安县财政局三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工程需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人员和设备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

材料；（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100%。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评审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关于发布《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205 号)；
- 3、《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黔建施通[2006]67 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5、《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 6、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黔建建通[2016]148 号)；
- 7、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
- 8、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
- 9、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0、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颁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9 期)。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涉及的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通过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结算后的 60 日付清；

四、投标有效期

60 日（书面承诺）

五、缺陷责任期

1 年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2.5%；

2、本项目要求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上岗证书、安全员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和以上全部人员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佐证材料；

3、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需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佐证材料；

4、本项目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需提供职称证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佐证

材料，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6、本项目要求拟派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全员到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算出场；

7、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施工结束前，若因施工方自身原因被法院执行，从而导致采购方收到法院协执函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施工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内容逐项响应	按照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响应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2725202400075X

项目名称：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PPP 项目：否

2、品目信息

【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品目编码：P522725202400075X001

品目名称：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5、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6、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标包名称：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标包编号：P522725202400075X001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评标室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人员和设备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6	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交纳成功后自行在平台上绑定并打印投标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9	其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全部内容面向中小企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标包名称：瓮安一小 2025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 交易编号：P522725202400075X
项目编号：P522725202400075X 日期：2025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照第二章第一节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响应					
3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以往同类同规格产品的供货价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